

行動版

連線隨時看, 不限載具、 可重複收看、 倍速撥放!





- 功能特色 不限載具・隨時隨地連線就能上課・不限播放次數、可重複收看!
 - 倍速播放功能,可自由調整播放速度,大幅加快上課或複習的速度。
 - ※惟因作業系統與瀏覽器的不同,上述功能將有限制。詳細說明請見:行動版雲端課程使用說明
- 適用對象 ◆長時間連網、擁有網路環境最佳 10M 以上者。





先下載離線看, 不綁電腦、 可重複收看、 倍速撥放! SD卡授權金飾



功能特色

- 不限定同一台電腦播放,輔限內可重複收看。
- ●僅需SD卡+知識達播放程式即可觀看。
- 快轉、倒帶秒數調整功能,自由控制影片播放, 大幅加快上課或複習的速度!

適用對象 • 沒有穩定的網路環境者。



介面超貼心,自主學



倍速播放

影音完美同步快轉/倒轉 功能。



標記複習

標記好複習!



時間記錄與隨堂筆記

「完成、不懂、重要」學習 看課同時,直接在旁邊記 下每堂課的關鍵重點!



提醒通知

更新、補充資料的更新,諮詢回應 等,可從通知專區看到下載提醒。

- 可: 字配、門市親領、超商取貨
- 歡迎至知識達! 線上試聽、體驗、線上購買享信用卡分期

• 歡迎門市購課,至台門市查詢







全台門市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 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5大課輔服務

線上+線下虛實整合

應援系統最全面

有問題,不怕找不到人問!

● 線上課業諮詢/閱卷批改

	我要發問	
M	專期限內學員專屬服務	
姓名:王*明	(修改個人資料)	
課程訂單:		
17 7_高考	會計全修課程(110 行動版)	,
科目:		
中級會計學(鄭泓)【行動版】	,
對照教材:		
第6回 🔻	P13第5題	
標題:		
SEATER NO AND LESS		

▶採線上填單服務,授課老師/助教團隊 親自釋疑!



▶提問回覆與查詢,採線上通知,並可於 「我的問題集」查詢!



②高點分班助教 服務預約 高端助教群, 面對面指點迷津!



讀書會 助教親帶·交流砥礪 更有拼勁!

8課輔



全真模考 課後線上作答勤練習, 考前模考驗收實力成效!



□口試 模擬教戰 專業顧問提點 □試應對技巧!

※以上五大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憑110移民/調特准考證享考場優惠

- ★ 111全修課程享常態優惠**再折 1,000元**(限3萬以上課程) 110/11/15前限定
- ★ 行政禮遇專案(行政、人事、戶政、民政) 110/11/15前限定
 - ① 111全修:高考二年班48,000元、普考二年班43,000元
 - ② 111 單科:持任一補習上課證享單科 85折、二科以上 8折

《政治學》

一、政府單位事務運作,透過資訊科技網絡時,對組織跨單位的協調與溝通有何影響?請舉例申述之。 (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新出題,基本上屬於電子化政治的考題。類似的題目,過去主要出在《行政學》一科中,一般稱為「電子化政府」或「行政資訊管理」,出現在《政治學》中相對而言較不尋常,這是因為《政治學》和《行政學》的學科關懷不同:前者重視「民主課責」;後者關注「行政效率」。類似的概念倘若出在《政治學》中,通常會詢問資訊網路科技的運用,是否有助於強化人民對政府的課責。但今年的調特考題卻放在資訊科技對「組織跨單位的協調與溝通」的影響。因此,這一題可以算是《政治學》的「偏離題」。對於這樣的偏離題,不建議考生花太多時間精力去準備。就得分而言,倘若考生同時有修習過《行政學》,拿下15分以上應該不是難事,但如果沒有讀過類似的內容,純就個人感覺泛泛而論的話,拿到個位數分數也不奇怪。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 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 頁 6-16~6-18、15-33。

【擬答】

自 1990 年代以來所掀起的通訊科技革命,特別是藉由廣泛的衛星、有線電視、手機、網際網路以及數位科技的普及,已然改變媒體與社會,創造出「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或「網絡社會」(network society)。這種資訊科技網路的發展,對政府組織跨單位的協調與溝通有何影響,試論述並舉例說明如下。

現代國家的發展仰賴官僚體制的健全運作。官僚體制最受人批評之處在於墨守成規、過度僵化,不擅長於創新改革。研究指出官僚體制之所以僵化,並非來自行政人員的人格特質,而是官僚組織的本質所致,其中行政人員基於固有職權所導致的「本位主義」,導致組織跨單位間的溝通障礙,當有些問題需要不同次級單位間相互討論、協商與合作時,本位主義使得這種溝通變得十分困難。因此,隨著資訊與通訊科技(ICT)的普及發展,有學者認為透過資訊網路科技的協助,對組織跨單位的溝通與協調主要產生以下四種可能影響:

- (一)有助於增進組織跨單位間的相互理解(generating understanding):例如:透過建置完善的資料庫,可以讓不同組織或專業背景的政策參與者,了解各種領域的專業術語,減少彼此間溝通的障礙,進而促成共識做成決策。其次,資訊科技也可以做為「產生構想的工具」,可用於腦力激盪的輔助工具,或者也能透過資訊網路科技進行線上諮詢活動,例如:利用電子意見信箱徵詢民意,甚至也可以運用於公共議題的辯論上,例如:舉辦線上論壇針對公共問題進行辯論,釐清各方立場增進共識的可能性。
- (二)蒐集、組織與分析資料(collecting, organizing and analyzing data):透過資訊科技的協助,政府可以蒐集更為 周延的資料做為決策的參考,發展出有益於電子化治理的資訊或知識,將繁雜和多樣的資料分析後予以整合 為系統性資訊或有用知識。例如,利用空拍機拍攝山坡林地,累積建立電子化地理資訊系統,可以在意外發 生時,藉由災前與災後的圖片資料提供組織跨單位進行勘災、鑑界、國土重劃等重要資訊。
- (三)協助溝通(supporting communication):資訊科技網路可以達到幫助組織跨單位溝通的目的,例如:電子郵件、線上視訊會議、線上交談、進行電子會議、傳遞公文書或舉行公聽會等。
- (四)模擬決策的可能結果並據以提出建議(modeling decision and advising on possible consequences): 資訊網路科技能夠協助決策著模擬決策可能產生的結果,並進一步根據模擬的結果提出建議。此種技術即是決策支援系統,包括有各種能夠協助決策者分析資訊、預測決策結果的各種電腦軟體系統。例如:國防部在進行跨兵種的演練時,可以透過電子沙盤推演,模擬可能結果,同時針對結果提出實兵操練時的建議。

然而,依靠資訊科技網路是否即能克服官僚體系中的本位主義,增進組織跨單位的溝通與協調仍不無疑義。研究者指出,造成本位主義的主要原因包括過度「分殊化」使官僚體系僅注意職責內事務,且人類有以自我為中心的天性以及有追求利益極大化的理性行為動機,這些是否能夠藉由資訊科技網路技術的改善而消彌,仍是政府革新難以忽視的重大課題。

【參考書目】

林淑馨《行政學》,台北:三民,2015年,頁395-396。

二、對國家或個人而言,為何須瞭解「國際政治」?(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新出題,過去國考《政治學》中並未有類似的出題。事實上,本題出自特定教科書,在政大陳義彥、游清鑫主編的《政治學》一書中有相關內容,但整體上該書所提供的內容有限,因此只能提示答題的方向,難以完成兩面的答題篇幅。事實上,我們在課堂上開宗明義即提過,國際政治研究的就是「戰爭與和平」的學問,由此可窺知「安全」是國際政治學的學科關懷。簡言之,答題時要扣緊「安全」這主題才符合出題的要求。國考《政治學》的答題必須依據學理,由於本題看似「粗淺」,預料將有許多考生將本題當成「作文」來答,這不但容易引起爭議,也不利於得高分。預期本題能拿下 15 分即不算低分,但要拿到更高的分數,就必須扣緊學理,懂得如何重新「詮釋」顯意。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 16-7~16-8、16-9~16-10。

【擬答】

政治學是研究「權力」的一門學問,但權力關係不僅存在於國家之內也發生於國家之間。國家之間的權力關係與互動即構成國際政治,國際政治有合作也有衝突,這源自於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的本質,而國家利益則構成各主權國家行為的驅動力。以下吾人即從國家和個人兩層面,論述為何須了解國際政治。

國際關係學者華爾滋(Kenneth Waltz, 1924~2013)在其經典著作《人類、國家、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 1959)討論國際政治分析的不同層次,包括:個人層次(individual level),即從決策者的個人特質分析;國家層次(state level),從國內政局或決策過程分析;以及體系層次(system level),包括從國際體系的權力結構,例如無政府狀態(anarchy),或兩極、多極體系格局分析。因此了解國際政治的緣由,也可從個人與國家層次進行說明。

(一)個人層次

國際政治攸關每個人的身家性命。國家間的關係一但處理不當可能爆發戰爭,釀成國家、社會的浩劫。學者 Karl W. Deutsch 曾言:「如果人類文明在卅年後滅亡,應該不是因為饑饉或瘟疫,而是因為外交政策與國際關係。」因此,在我們這個時代,對國際關係的探究,就是對「人類生存的藝術與科學」的探究。由於對生存的企求以及對資源的爭奪,使得國際政治的發展與每一個人都息息相關。簡言之,對個人而言了解國際政治主要是基於以下四個原因:

- (1)資源有限性。資源的有限使得國際政治和國內政治同樣都包含著衝突,衝突來自於團體間主要行動以及價值和利益上的差異經常是無法調合,並且在某些程度上勢不兩立。
- (2)衝突的不可避免性。每一團體在某些程度或方法上,為達到其價值所做的行動,不可避免地會與其他團體所採取不同行動發生衝突。換句話說,國際政治和國內政治都在處理「誰得到甚麼、何時,以及如何得到。」
- (3)衝突的非累積性。這是指當一個議題在政治舞台的中心取代另一議題時,通常也是個人或團體間衝突的重組。易言之,當某些人在 A 議題分持不同意見時,卻有可能在 B 議題相互合作,因此敵人或朋友並非固定的形成衝突的非累積性。
- (4)暴力是解決衝突的可能方法之一。不論是國際或國內政治,衝突的兩方(或多方),有時會使用暴力來達到目的,雖然兩者衝突強度並不完全相同,但不排除採取暴力則是一致的。

(二)國家層次

對於國家而言,了解國際政治不但與生存也與發展有關。簡言之,國家透過對國際政治的掌握,可以達到以下諸項目標:

- (1)國家安全:生存是國家基本要求,每個國家外交政策首要目標都是安全。所謂安全包括確保一國可以行使日常事務的合法性權力及實際上權力,以及在該國內創造並維持對於其生存及獨立免於恐懼。當然絕對安全或完全免於恐懼是不存在的,然而每一國家領袖總認為,該國對於安全程度的努力是合理的,即使有時這會與其他目標相衝突。
- (2)市場與經濟繁榮:每一國家都會希望維持與促進其國民的生活水準,從基本自給自足到提供足夠社會福利,都離不開與其他國家間的貿易,以達成市場與經濟繁榮。在外交政策中,此一經濟目標的達成經常需要許多措施配合,包括關稅與貿易的協定、匯率或援助等,目前世界各國外交事務中,經濟事務比重越來越高。
- (3)領土擴張:每一國家或多或少都想要獲得更多領土,國家採行擴張政策有許多理由,包括為獲得經濟優勢以控制新的資源、開拓新的市場、提供更多生活空間給人民,或者實現其「昭昭天命」(manifest destiny,

這是驅動美國在十九世紀向西開拓的重要動力)等。

- (4) 意識型態的保衛及傳播:長期以來,政治學者即認為在外交政策形成中,政治及經濟利益的達成也須顧 及道德思想,這就是政治學者唐能堡(Frank Tannenbaum, 1893~1969)及慕斯(Malcolm Moos, 1916~ 1982)所主張,國家政策的一個主要目的乃在於促進某些道德價值(如自由、民主或人權)在各地實現。保 衛及傳播意識型態這一外交政策目標,有時也會與其他目標相衝突,因此過於看重或輕視意識型態在外 交政策中的地位皆不符實際。
- (5)尋求和平:人人都愛好和平,和平就是沒有戰爭,但人類社會無時不在發生戰爭。戰爭是兩國(或多國) 間行為,因此消除戰爭的一個方法就是要求所有國家解除軍備,但這在一個無政府的國際社會中難以實 現,更何況有時和平的渴望往往與其他事物相衝突,例如:從殖民母國脫離獨立,這時和平就並非唾手 可得。

事實上,處在全球化時代對任何個人或國家都一樣,閉關自守、自行其是都是不切實際的想像,事實上我 們的日常生活早已經「全球一體」。有學者即指出,對於當代的個人或國家而言,單單只了解「國際政治」已不 足夠,而必須推一步掌握與理解「全球政治」。

三、請問國家的行政首長之主要功能為何? (25分)

答題關鍵

這一題應該是 2021 年調特考試的「送分題」,也是名符其實的考古題。95 年普考出過一模一樣的 考題,類似考題在 106 年的身障四等也出過,只是當時的題目出的比較大點。基本上,本題沒有隱 藏陷阱,一般程度的考生拿下 15 分的基本分也是易如反掌,但如果要爭取更高的分數,就必須在破 題與結語有多一點的表現,倘若能寫滿兩面、文辭通暢,拿下廿分以上也不是難題。

- 1.《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6-8~6-10。
- 考點命中 2.《政治學(概要)申論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 6-5。
 - 3.《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總複習第一回,初錫編撰,頁 20。

【擬答】

一般而言,行政部門(executive)主要是由政務官(political execu-tive)與事務官(official executive)共 同構成是政府運作的主要核心。政務官負責決策、提供領導,對於政策成敗負起政治責任;而事務官則秉持政 治中立(political neutrality)、負責執行政策,並對部會首長以及對由各部會首長組成的內閣展現忠誠。在民主 國家,不論是政務官或事務官都統由行政首長指揮與管理。有關行政首長之主要功能,論述如下:

行政首長不同於一般官僚人員,其往往由政治任命並對政策成敗負起政治責任,因而經常成為政治運作最受矚 目的重心。一般而言,歸納行政首長的功能主要有四:

- (一)決策領導功能:在民主國家,政務官必須負責實施其所屬政黨之政綱或競選宣言,為此必須制定政策並說服 國會與社會各界的支持,萬一政策不妥或錯誤,政務官必須擔起政治責任。因此,行政首長及其所屬政務 部門構成「高層管理」領導官僚體系,負責政策制定與監督政策的執行,其中預算規劃與草擬是政府在價 值分配上最具權威性表現,藉由決策過程動員人民的支持以建立統治的正當性。同時在政策執行過程中, 行政首長也必須監督、領導官僚,以確保政策未被扭曲、執行沒有偏誤並具有足夠的效率與效果。
- (二)外交及三軍統帥功能:外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主要由行政首長掌握,但其作為可能必須受議會和輿論監督; 而在總統制國家憲法多有規定行政首長負責指揮全國陸海空三軍,即使在議會內閣制國家統帥部隊、對外 盲戰的名義雖由國家元首為之,但實際決定權仍操在總理(行政首長)及其內閣成員手中。
- (三)危機領導功能:相較於國會,政務官的優勢在於有能力採取迅速、果斷行動因應國內外突發危機,這就是政 務官的「緊急權力」(emergency powers)。易言之,當面臨國際社會與國內情勢的緊急事故,每個國家都需 要非常時期緊急應變領導者,其大多由行政首長負起協調與負責政府回應的重責大任,以便迅速、有效指 揮整個政府部門的行動。
- (四)儀式與象徵性功能:維持公共關係是政務官重要工作之一,這不僅影響其預算也涉及政策之有效執行。當行 政首長兼任國家元首時必須代表全國人民主持慶典儀式、接待外賓、弔唁陣亡將士以及授予榮典等,藉此 凝聚民心、維繫國家團結扮演象徵性領導者角色。簡言之,行政首長、國家元首以及較低層級各高階部長 或大臣均有代表「國家」的功能,能提供團結以及政治忠誠的焦點塑造統治正當性。

民主國家的行政首長往往掌握多重政治權力成為政治體制的核心。但權力的壟斷極可能產生威權或極權政

110 高點・高上調查局特考 ・ 全套詳解

體的產生,為此必須在制度上設法對行政首長的職權進行制衡。通常而言,制衡行政首長職權的方式主要包括限制權力行使範疇並分權制衡、反對黨(勢力)的箝制、新聞媒體與社會輿論的監督及任期限制等。

四、請問「自由」與「國家安全」兩者如何在人權達到平衡?舉例述之。(25分)

本題也是早期考古題一模一樣的「翻版」,98年高考三級即出過同樣的試題,只是當時的題目較限縮,相對而言2021年調特三等的出題就比較模糊,因此在下筆時宜先鎖定答題範圍,避免語意失焦。但由2021年調特三等四題申論題中即有兩題「原汁原味」出自考古題,且並非來自先前調特的考題,再一次提醒我們國考《政治學》不同考科考題之間的連動性與不連續出題原則,同時連動的時間點也必須往前延伸。這一題雖屬於考古題,但已經甚久未出現在試卷上,許多考生恐多加以忽略,預期憑自己個人經驗答題的考生不在少數,缺乏嚴謹的學理能拿到15分的基本分,預料應該也要閱卷者「大發慈悲」,這種看似不難的考題拿到個位分數也不令人意外。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 5-17~5-18。

【擬答】

當代大多數憲法都明確界定有個人的權利與自由,此即憲法中的人權條款。整體而言,過去人權的基礎來自於自然法或自然權利,之後隨著憲政主義興起當代人權主要立基在憲法保障之下。人權的內涵相當多樣,「自由」一般被視為是最基礎的人權之一。然而,無節制的自由極可能形成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以下舉例說明之。

人權乃是對於人類與生俱來權利的保障,它源自人性並非由社會地位或個人功績所賦予。當代人權基本包含兩種彼此相關的概念:一為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可簡稱為「自由」;另一為公民權利(civil rights),前者也稱之為消極人權(negative rights),後者則被稱為積極人權(positive rights)。自由是指憲法對於個人身體、意見表達及財產等的保護,用以對抗政府的恣意干涉,這包括言論、新聞、宗教信仰以及免於任意逮捕與刑罰的自由等;公民權利則是指政府必須積極主動提供人民由法律所保障的權益,包括教育、抵禦疾病與飢餓及對於失業人口與老年人之援助保障等。在人權諸多條款中,自由權尤其是表意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引起的爭議最多。這些爭議的出現往往與自由的界限討論有關,特別是有些國家還以國家安全為考量而對言論自由進行較大的限制,引發自由(freedom)與國家安全(security)間的衝突。基於此,吾人即以美國的言論自由討論為例,說明自由與國家安全間的可能衝突,以及達至平衡的可能途徑。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以為:國會不應制訂法律……限制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但言論自由的落實並非易事,例如:在很多國家中將「仇恨言論」(hate speech) 視為非法,但在美國很可能被視為是言論自由的範疇。美國人信仰言論自由,但大多數人也同意應有所限制,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霍姆斯(O. W. Holmes)大法官引述政治哲學家彌爾(J. S. Mill)的觀點認為,言論自由不包括散布危險或惡意謊言的權利,例如:一個人並不擁有在擁擠的戲院中,高呼「失火了」的自由,除非真的失火了。換句話說,霍姆斯大法官對於言論自由提出「明顯而立即危害」(clear and present danger)原則的判準,認為國會應對於有可能造成「實質邪惡」或者具「惡劣傾向」(bad tendency)的言論自由,進行預防與限制。

事實上,對於言論自由討論最多的是有關「煽動叛亂」(sedition)的立法,這指的是透過批評政府或官員,查禁激進的言論。1798年美國國會通過第一部《煽動叛亂法》對象是支持法國大革命的美國人,背景是當時的美國正和法國進行一場不宣而戰的海戰,但這部法律在總統亞當斯(John Adams, 1735-1826)離職日起失效,因而未經最高法院檢視其是否符合憲法精神。

第二部《煽動叛亂法》通過於南北戰爭期間,林肯總統行使其發動戰爭的權利來壓制南軍,此法被提交最高法院處理,但最高法院謝絕審查林肯此一作為的合法性,致使此法也未經檢驗。直到第一次大戰期間,一些社會主義者及和平主義者,慫恿人們以拒服兵役的方式,來反對美國的參戰,為禁止此企圖而於1917年通過《間諜法》,1919年即有人被控違反此法。在案例中,最高法院贊成《間諜法》的立場,認為如果言論自由對國家安全造成「明顯且立即危害」,即可加以限制。而美國史上範圍最大的煽動叛亂法,應該是1940年通過的《史密斯法》(Smith Act),該法主要針對共黨人士,美國並有不少共黨領袖因此銀鐺人獄,由此引起諸多爭議。戰後的1951年,最高法院針對該法進行合憲檢驗,當時的大法官維持對美國共黨領袖的有罪判決,即便他們並未被指控以明顯的武力行為對付政府。但1957年在「葉慈訴美國」(Yates v. the United States)一案中,首席華倫大法官所領導的最高法院,以並無明顯行為為由,推翻美國共黨領袖有罪的判決,四年之後在「史凱爾斯訴美國」(Scales v. the United States)案中,最高法院維持《史密斯法》中主張共產黨員身分不合法的部分,但也明確說明以這個「身分」參與行動的黨員(active membership),要以直接意圖策劃行動,打算以暴力推翻政府,方為

110 高點・高上調查局特考 ・ 全套詳解

有罪。

對於共產主義顛覆主張最嚴厲的立法,應屬麥卡錫(Joseph McCarthy, 1908-1957)擔任參議員時期,於1950年通過的《麥卡倫法》(McCarran Act,也稱《國內安全法》),該法禁止共產黨員為聯邦政府或國防相關產業工作。雖然批評者認為該法侵害言論自由,但也從未被宣布違憲。2001年美國遭受九一一的恐怖攻擊後,匆促通過《愛國者法》(Patriot Act),拘捕了數以百計未經正當程序就遭拘留的可疑人士。

基於以上,原則上我們可以認定表意與言論應比行動的自由範圍更大。但即使言論自由也有其限制,而當涉及到安全的疑慮時認定自由是否逾越人權界限的取捨,學者認為有三個重要原則必須遵守:

- (1)必須由司法機關做權威性認定。即凡涉及此類案件,司法訴訟的程序應予採取,並由獨立於政治壓力外的司法機關來裁定。
- (2)認定與鎮壓這類意見與言論必須按照法定程序,由依法具此類職權的機關為之。
- (3)一種意見或言論是否屬於以上任何一類的認定應從寬,即應盡可能尊重憲法自由。

當代自由民主以憲政主義為內涵。憲政主義意味政府權力是受到限制也就是「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強調以基本人權做為政府行為的底線,並以法治和人民的抵抗權來制衡政府的侵害。然而,國家的安全涉及國家的穩定與生存,如何在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間取得平衡誠非易事。

【參考書目】

Andrew Heywood 原著、蘇子喬、林宜瑄、蘇世岳等譯《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的關鍵概念》,台北:五南,2018 年,頁 117-119、298-299。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